

臺中市第 11311-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貳、 開會地點：交通局二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)
參、 主席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：林彥吟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伍、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：大有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634地號等 18筆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第一次審查）

一、 交通行政科：

1. P.4-17 垃圾車裝臨停位置設置於汽車出入口，請說明相關管制措施，避免影響汽車進出動線。
2. 本案於永春東七路設置駐車彎一進一出，請補充相關警示設施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。
3. 請補充說明機車出口與永春東七路/益昌三街路口距離。

二、 交通工程科：機車出入口設於永春東七路與對面永春東七路/益昌三街距離多少，請補充說明。

三、 交通規劃科：

1. P.4-17 垃圾車裝卸臨停位置設置於汽車出入口處，是否影響汽車進出請補充說明。
2. P.4-19 表 4.4-1，無障礙機車位數量(4 席)與 P.4-20 圖 4.4-2 圖說規劃(5 席)不一致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
四、 運輸管理科：計劃書 P2-17 表 2.3-5 基地周邊路口轉向管制情形彙整表，編號 1 的路口:五權西路 2 段及黎明路 1 段路口圖示部分 B 應更正為黎明路一段，再請檢視修正。

五、 停車管理處：報告書第 3-7 頁內容，機車需求數量、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258 席、259 席及 1，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，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，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。

六、 艾委員嘉銘：停車場出入口的方案比較，請增加汽、機車同一處進或出的分析，並考慮永春路交通量大是否會影響汽、機車出入。

七、 郭委員仲偉：

1. 補充基地至周邊公車站牌、iBike的人行動線。
2. 基地住宅房型規劃為2至3房型，汽、機車皆以每戶1.0席評估，但在基地停車供需檢討，機車供需比接近1，是否會因為機車

的需求預估較為低估，造成機車使用外溢，請重新評估機車位的供給。

3. 基地會有設置迎賓車道？請說明。
4. 在衍生停車需求，員工+顧客機車位需求為18席，然從圖4.4-2看來，似乎不足，該如何滿足並規劃管理？同樣狀況汽車亦是如此。
5. 地下1~3層規劃之無障礙車位同時是低碳車位？

八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機車部分應以一戶設置 1.1 席機車位為原則，再請評估考量。
2. 進出口方案三及方案四請再補充說明優缺點。
3. 停車場出入口的方案比較，請增加汽、機車同一處進或出的分析。

九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本次新建工程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：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859等10筆地號店鋪、辦公室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（第一次審查）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基地開發前大墩六街/文心路/向心路及五權西路/文心路等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D 級，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，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，以降低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。
2. 請說明出入口方案 B、C 差異，並說明選擇方案 C 之具體原因。

二、交通工程科：建案基地前有公車站牌，該路段車流量大，施工期間有關遷移或調整站牌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
三、交通規劃科：

1. 本市機車使用率高，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多需求 2 席，請再檢討可否增加機車供給，避免造成停車外部化。

2. B2 至 B6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調整靠近梯廳入口，減少跨越車道，以利身障人士進出。

四、運輸管理科：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動線是否會影響民眾等候公車的安全性？

五、停車管理處：報告書第 77 頁內容，機車需求數量、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365 席、367 席及 0.99，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，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，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。

六、艾委員嘉銘：

1. 請再補充表 3.2-8 住宅、店鋪顧客、員工，辦公室訪客、員工的衍生交通量。
2. 周邊其他建案對本基地影響。
3. 基地地面層為何要規劃機車停車位，與捷運機車停車出入口很近影響為何？無障礙機車使用者如何利用電梯。
4. 停車場出入口破口太多。
5. 施工期間行人通行安全如何維護。
6. iBike 的調查時間，如有滿車停不進車位或無車可使用的問題如何因應。
7. 全數預留充電樁的可行性，應為預留管線。

七、郭委員仲偉：

1. 辦公室住戶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，係針對鄰近基地並及使用類型相似之建築物進行調查，調查標的為鄰近基地之 NTC 國家商貿中心辦公員工運具使用狀況，然本基地鄰近捷運，與該商辦周邊交通特性應該有差異，建議可評估其他較為適合之建物。
2. 五權光河之建案坪數(坪數 37.3~111.94 坪，均 4 房規劃)與規模，與本基地規劃似乎有所差異，建議可再評估其他適合之建案。
3. 機車供需比接近 1，建議應該再新增，以避免因低估而造成外溢。
4. 停車場出入口評估，在方案二與三之比較上較無法看出之間優劣，甚至方案三所謂的優點，反而會造成汽機車交織，是否考慮方案三之機車為單向進出，建議應該再補充與評估。
5. 若停車場出入口採用方案三，如何降低汽機車交織。
6. 1 樓無障礙車輛距離梯廳相對位置可再評估。
7. 如何規劃與管理辦公室、店鋪車位使用。
8. 標示公車站牌與汽機車出入口之距離。
9. 施工期間公車站牌之規劃。

八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地面層機車格位數不多，請說明是否有新增一處破口之必要性。
2. 一樓是否規劃顧客臨停車位，請補充標示於圖說。
3. 請評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，避免停車需求外溢。

九、 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本次新建工程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三案：禾力建設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404、1404-3地號廠辦新建工程（第二次審查）

- 一、 太平區公所：iBike設置於河堤旁人行道為河川局管轄範圍，請再逕向權管機關接洽。
- 二、 交通行政科：請補充說明基地與對向路側位置iBike 站位人行動線分析，亦請補充iBike設置數量。
- 三、 交通工程科：太堤東路路段車速快，請務必落實交通管制措施。
- 四、 交通規劃科：平面層機車出場動線是否易與進入B1之車輛產生交織，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。
- 五、 運輸管理科：計劃書P.107裝卸車輛進出規劃避開上班時間7:00~19:00及17:00~19:00，請檢視修正。

六、 艾委員嘉銘：

1. 補充基地道路之道路幾何特性說明至少有道路寬度，車道配置數據說明。
2. 營運期間廠區有大型車輛進出裝卸，有多少？應化為小客車當量進行交通指派。
3. 太堤東路之人行空間和行道樹如何規劃配置？
4. 既有共享汽車停車位43部，機車亦可規劃機車共享車位(亦可與洽公車位整合)。
5. 進出口之安全措施應確實執行。

七、 郭委員仲偉：

1. 在預計引進員工數約1258人，員工運具分配率，公車3%、自行

車5%、步行5%，該環境大眾運輸與人行動線的情況之下，此推估過於樂觀。

2. 由於太堤東路之機車進出口與汽車進出口過近，動線所產生交織，除了人員管制處，是否考慮將汽機車進出口於不同道路上？
3. 地下三樓之無障礙車位設置能夠再靠近梯廳。
4. 若iBike設置之目的在於鼓勵員工使用，建議應規劃iBike站與基地之安全的人行動線。

八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iBike設置位置請與交工科溝通協調，並加強人行動線安全。
2. 共享車位管理及收費方式應詳細說明，另機車格位是否開放共享？請詳細說明共享車格之數量。

九、 警察局太平分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。
2. 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、警示燈(含夜間)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。
3. 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，勿占用道路。

十、 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本次新建工程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陸、 會議結束：當日上午11時30分